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萱云即陳曉萱

代 理 人 張均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2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370
13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
16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896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
17 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臺中大智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
18 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
19 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
20 予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8758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
21 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
22 徵所之綜合所得稅退稅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
23 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
24 取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25 二、其餘聲請駁回。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29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30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31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01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02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3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04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05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06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07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08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09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10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11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12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13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15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16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17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18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19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20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21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22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23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萱云（下稱聲請人）已向
25 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
26 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
27 行，禁止聲請人收取在第三人臺中大智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
28 其他處分，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向法院聲請
29 強制執行，禁止聲請人收取在第三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
30 稽徵所之綜合所得稅退稅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為防杜聲請
31 人財產減少，避免影響債權人權益，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

01 機會，本件應有予以保全之必要。爰依法聲請停止對聲請人
02 之財產強制執行與保全處分。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370
05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
06 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在第三人臺
07 中大智郵局之存款債權、第三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
08 所之綜合所得稅退稅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
09 司執字第138962號、114年度司執字第158758號強制執行事
10 件受理，並分別於114年9月8日、同年9月5日核發扣押命
11 令，有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2份在卷可稽。

12 (二)考量倘使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
1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之存款債權
14 及綜合所得稅退稅款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
15 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
16 間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存款債權及綜合所得稅退稅款債權
17 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
18 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
19 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
20 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
21 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
22 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
23 無理由，不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5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6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江文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丁文宏